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

上訴人 李祺獻

選任辯護人 蔡瀚緯律師

上訴人 楊建寶

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06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58、7622、12066、220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李祺獻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1至4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4罪刑、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刑；上訴人楊建寶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；並就李祺獻所犯各罪之刑定應執行刑及對李祺獻、

楊建寶(下稱上訴人2人)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宣告後，上訴人2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量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2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以佐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

(一)李祺獻部分

原判決未說明李祺獻之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，與其他同案被告有何顯著差異，且第一審判決已說明李祺獻與沈政霖所犯罪名相同，犯罪之動機、態樣、手段均相同或類似，原判決卻對李祺獻量處之刑加重將近20%，有違平等原則等語。

(二)楊建寶部分

楊建寶僅販賣第三級毒品1次、數量僅3公克，販賣金額僅新臺幣3,600元，與中、大盤毒梟有相當差距，其一時失慮始罹刑章，並非以販毒為生，且已於偵審中自白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父母年邁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及領有重度身心殘障之妹妹需其扶養，依犯罪之情狀，實屬情輕法重，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亦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2人所犯各罪，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李祺獻就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。核其量定之各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將楊建寶犯後坦承犯行、素行、犯罪動機及情節與其自述之家庭生活(含家有2名未成年子女)及經濟狀況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

酌因素。經核原判決量定之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謂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，無楊建寶所指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。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審酌楊建寶之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其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又同案或共犯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。李祺獻指摘原判決對其量刑重於同案被告沈政霖之刑，有違平等原則云云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上訴人2人其餘上訴意旨，係對於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2人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